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3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海梅女士、曾坤林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朱凤廉女士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自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政策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和论证,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向朱凤廉女士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与朱凤廉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海梅女士、曾坤林先生回避了表决。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杨志茂先生,其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拟发行的全部股票。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44元/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64,000,000股(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为准。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杨志茂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5616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1-10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深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杨志茂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39)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杨志茂增持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杨志茂先生、朱凤廉女士和新世纪公司合计持有448,410,504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50.05%。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按发行数量上限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杨志茂先生、朱凤廉女士和新世纪公司合计持有712,410,504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61.41%。杨志茂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增持公司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4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44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杨志茂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杨志茂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9日与杨志茂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杨志茂

签订时间:2023年6月9日

二、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5616亿元,发行数量不超过264,000,000股(含本数),全部由杨志茂认购。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协议所约定的股份。

2. 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44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限售期: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履约保证金:发行对象应在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壹仟万元整),协议生效后该等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协议项下的认购价款。

5. 支付方式:发行对象同意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上市公司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款扣除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剩余的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门开立的账户。发行人亦应在认股款缴纳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将发行对象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划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款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

1. 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协议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发行对象若有下列情形或行为之一,均构成发行对象违约,发行对象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无偿归上市公司所有,且发行对象还需赔偿其违约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其他损失:

(1)协议签订后,发行对象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发行对象将放弃认购的;

(2)协议生效后,发行对象未在上市公司发出缴款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足额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门开立的账户的;

(3)因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不合法,或因发行对象提供虚假申报资料等发行对象过错导致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

3. 协议项下约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不构成发行人违约。协议不生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协议所支付之费用;同时,在双方确认协议不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退还发行对象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本金。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协议,且发行人退还发行对象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本金。

五、生效条件

协议经甲方签字盖章和乙方签字成立,除协议所涉履约保证金条款及部分违约责任条款自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在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1.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和乙方签字;

2.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4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10.44元/股的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64,000,000股(含本数)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5616亿元,杨志茂先生拟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杨志茂先生持有公司66,300,000股(占总股本的7.40%),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按发行数量上限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杨志茂先生持有公司330,300,000股(占总股本的28.47%),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新世纪公司变更为杨志茂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志茂先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杨志茂先生、朱凤廉女士和新世纪公司合计持有448,410,504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50.05%。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按发行数量上限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杨志茂先生、朱凤廉女士和新世纪公司合计持有712,410,504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61.41%。杨志茂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杨志茂先生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增持公司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杨志茂增持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

二、杨志茂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杨志茂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106**********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五、其他事项

1. 杨志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编制《收购报告书摘要》,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3. 杨志茂先生认购股票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4. 杨志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公司将根据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4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0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非公开发行143,376,95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34,839,423.1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326号)。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4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7.5616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发行数量为264,000,000股(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3. 考虑本次再融资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12月末实施完毕(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2,098,055.8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7,857,536.12元;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假设情形1: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2年一致(非经常性损益按净利润增减幅度变动);

假设情形2:公司2023年实现盈亏平衡(非经常性损益按净利润增减幅度变动);

假设情形3: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0年一致(非经常性损益按净利润增减幅度变动)。

5. 未考虑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 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净利润、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影响;

7.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896,000,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假设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9. 2023年度利润假设分析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在不同假设条件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假设情形1: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2年一致

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股本(股)		896,000,000	896,000,000	1,160,0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3,290,801,581.51	2,849,547,145.44	2,849,547,145.44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392,098,055.88	-392,098,055.88	-392,098,055.8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2,849,547,145.44	2,457,449,089.56	5,213,609,089.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44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4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47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	-0.47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0%	-14.78%	-1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53%	-15.75%	-15.75%
每股净资产(元)		3.18	2.74	4.49

假设情形2:公司2023年实现盈亏平衡

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股本(股)		896,000,000	896,000,000	1,160,0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3,290,801,581.51	2,849,547,145.44	2,849,547,145.44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392,098,055.88	0.00	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2,849,547,145.44	2,849,547,145.44	5,605,707,14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4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0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0%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53%	-1.81%	-1.81%
每股净资产(元)		3.18	3.18	4.83

假设情形3: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0年一致

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股本(股)		896,000,000	896,000,000	1,160,0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3,290,801,581.51	2,849,547,145.44	2,849,547,145.44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392,098,055.88	66,075,368.81	66,075,368.8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2,849,547,145.44	2,915,622,514.25	5,671,782,51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4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47	0.01	0.01	0.01
	-0.47	0.01	0.01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0%	2.29%	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53%	0.35%	0.35%
每股净资产(元)		3.18	3.25	4.89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随着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提升公司营运资金,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合理性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详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分析”、“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完成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涉足新的产业和市场,故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方面的储备不存在障碍。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加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一)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专注主业经营,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实施进一步拓展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这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2. 引进优秀人才,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公司作为一家民营企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有着较强的灵活性。公司将采用市场化的经营理念,引进优秀人才,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来提升经营业绩。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此外,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决策程序等,尤其是明确了未来三年最低分红比例:“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强化了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公司未来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3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杨志茂先生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44元/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杨志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4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下称“本次交易”)。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张海梅女士、曾坤林先生回避了表决,相关议案得到了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表决情况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杨志茂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杨志茂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二)关联关系说明

杨志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4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杨志茂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杨志茂先生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认购数量不超过264,000,000股,拟认购金额不超过27.5616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44元/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2023年6月9日与杨志茂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三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及对公司影响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无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与杨志茂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45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全部下述二十六个提案	√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6.01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6.02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6.03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6.04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16.05	5. 发行数量	√
16.06	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16.07	7. 上市地点	√
16.08	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